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2年第4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2年第4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中银证券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中银证券保本1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中银证券安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中银证券瑞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宇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科技创新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中银证券汇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优选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鑫瑞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精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中银证券盈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优势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恒瑞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瑞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慧泽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中银证券慧泽进取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中银证券慧泽平衡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中银证券安添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专精特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2年第4季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1月19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oci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61195566 / 400-620-8888（免长途通话费）选择6公募基金业务转人工）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5300　证券简称：佳禾食品　公告编号：2023-004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王伊宁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聘任王伊宁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聘任的财务总监在任职资格方面具备相应的条件和能力，从过往工作经历判断，能够胜任相应的岗位职责，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有关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董事会对王伊宁先生的聘任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一致同意聘任王伊宁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特此公告。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附件：

王伊宁个人简历

王伊宁，男，1977年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中拓正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思瑞安复合材料（中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上海盛生澳玛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5300　证券简称：佳禾食品　编号：2023-003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月18日以通讯结合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月13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1人）。

会议由董事长柳新荣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体系，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相关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制度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4.《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5.《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办法》
6.《筹资管理制度》
7.《募集资金专项储存及使用管理制度》
8.《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9.《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10.《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中《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办法》、《筹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项储存及使用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修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53　证券简称：唯捷创芯　公告编号：2023-002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四街北投亦庄产业园16号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9,260,68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9,260,6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4.502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4.50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荣秀丽女士因个人身体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周颖女士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9人，董事长荣秀丽女士因个人身体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赵焰萍女士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陈恒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254,688	99.9898	6,000	0.010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陈恒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290,004	99.9177	6,000	0.082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云云、张侃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Amlogic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晶晨控股”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33.94%减少至31.74%。

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晶晨控股发来的《关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告知函》。晶晨控股于2022年11月08日及2023年1月18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数量8,26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另外，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上市，晶晨控股所持股份被动稀释。本次权益变动后，晶晨控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31,263,3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74%，仍是公司控股股东。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Amlogic (Hong Kong) Limited			
	注册地址	香港铜锣湾轩尼诗道489号铜锣湾广场一期22楼2202室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控股型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股东	Amlogic Holdings Ltd.（以下简称“晶晨集团”）持有100%股权			
	公司董事	王士贤、John Zhong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1月08日及2023年1月18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2年11月08日	人民币普通股	1,586,000	0.38
	大宗交易	2023年1月18日	人民币普通股	6,680,000	1.62
	合计	–	–	8,266,000	2.00

注：

1、被动稀释情况：2022年10月10日，公司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预留授予部分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并完成股份登记，公司总股本由411,120,000股变更至413,431,708股；2022年11月14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及第三批次第一个归属并完成股份登记，公司总股本由413,431,708股变更至413,499,880股。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表中涉及的股份比例均按照公司最新股本413,499,880股计算。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4、本公告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Amlogic (Hong Kong) Limited	合计持有股份	139,529,335	33.94	131,263,335	31.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9,529,335	33.94	131,263,335	31.74

注：由于本次权益变动包含被动稀释，表格中“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是以公司两次股权激励归属前股本411,120,000股计算；表格中“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是以公司最新股本413,499,880股计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John Zhong及Yeeping Chen Zhong合计持有晶晨集团33.98%的股权；一致行动人陈海涛通过Cowin Group Limited、Peak Regal Limited分别持有晶晨集团10.15%和17.13%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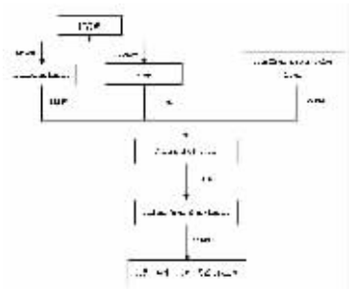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一致行动人减持，不涉及实际控制人减持。本次权益变动一致行动人陈海涛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减持上市公司股份3,230,8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8%；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未发生改变。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上市，一致行动人陈海涛本次减持后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变为8.42%，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公司总股本比例变为11.47%。

本次权益变动后，根据晶晨集团的收益分配计划（晶晨集团股东根据其间接减持的上市公司股份相应注销其所持有的晶晨集团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John Zhong及Yeeping Chen Zhong合计持有晶晨集团36.13%的股权；一致行动人陈海涛通过Cowin Group Limited、Peak Regal Limited分别持有晶晨集团10.79%和15.74%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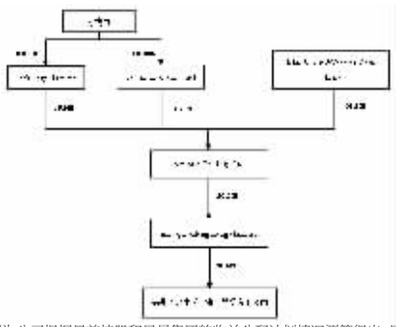

注：以上数据为公司根据目前持股和晶晨集团的收益分配计划情况测算得出，最终权益变动结果以公司年度报告为准；上述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关于凯石澜龙头经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3年01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凯石澜龙头经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凯石澜龙头经济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4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凯石澜龙头经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凯石澜龙头经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01-19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01-19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01-19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23年01月19日暂停凯石澜龙头经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本基金后续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通知。

3、投资者可以登陆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vstone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021-60431122）了解相关情况。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19日

关于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3年01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凯石岐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843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01-19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01-19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01-19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凯石岐短债A　凯石岐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433　00843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23年01月19日暂停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本基金后续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通知。

3、投资者可以登陆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vstone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021-60431122）了解相关情况。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3-003
可转债代码：11305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213,146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月3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39号）核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都银行”）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61,225,134股，并于2018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为3,612,251,33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251,026,2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61,225,134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计2,213,146股，共涉及167名股东，锁定期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0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1月31日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75号）核准，本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公开发行8,0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成银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00,000,000元。根据有关规定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成银转债自2022年9月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截至2023年1月17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716,358,000元成银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23,478,826股，本公司总股本数量由3,612,251,334股增加为3,735,730,16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成都银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成都银行股份；前述3年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成都银行股份总数的15%，5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有成都银行股份总数的50%；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成都银行股份。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以及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超过5万股的职工承诺：自成都银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成都银行股份；前述3年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成都银行股份总数的15%，5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有成都银行股份总数的50%。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认为：

成都银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成都银行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中信建投证券对成都银行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213,146股，占本公司股本总数的0.06%；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月31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超过5万股的职工	10,328,024	0.28%	2,213,146	8,114,878

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超过5万股的职工人数众多，为便于投资者阅读公告，不逐一列示。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0,328,024	-2,213,146	8,114,878
	4.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0,328,024	-2,213,146	8,114,87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3,725,402,136	2,213,146	3,727,615,28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725,402,136	2,213,146	3,727,615,282
股份总额		3,735,730,160	0	3,735,730,16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3-006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月18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2023年1月13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知悉本次会议相关情况。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3,118.28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泰州市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724.1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8）。

(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3-007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月18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已于2023年1月13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3,118.28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泰州市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724.1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3-008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莎普爱思”）2023年1月1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3,118.28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泰州市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医院”）进行增资，使用募集资金6,724.1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33号）核准，公司获准向上海养和实业有限公司和林弘远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9,921,50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6.3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7,999,993.2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8,243,745.5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2年10月28日出具了天健验〔2022〕564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0,824.37万元，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60,000.00万元，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决定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本次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根据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及《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公告》，公司募投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泰州市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医院二期建设项目	泰州医院	46,070.48	45,000.00	23,118.28
2	补充流动资金	莎普爱思	15,000.00	15,000.00	7,706.09
合计		–	61,070.48	60,000.00	30,824.37

三、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一）本次增资事项概述

“泰州市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医院二期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泰州医院，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23,118.28万元向泰州医院增资。本次增资金额将全部用于实施“泰州市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医院二期建设项目”，不作其他用途。

（二）泰州医院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0MA1M9KX53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泰州市东风南路568号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15日

法定代表人：黄福藕

注册资本：8,695.65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诊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8,874,216.55	221,732,525.67
负债总额	30,523,703.06	27,864,636.84
净资产	218,350,513.49	193,867,888.83
项目	2022年1-9月份（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7,024,418.97	162,919,993.01
净利润	23,636,394.23	36,222,995.5

泰州医院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健审〔2022〕753号审计报告。

3、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后，泰州医院注册资本将由8,695.65万元增加至31,813.93万元，公司仍持有泰州医院100%股权。

（三）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泰州医院已开设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和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泰州医院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影响

泰州医院将增资资金全部用于“泰州市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医院二期建设项目”的实施，待项目建设完成后，有利于提升泰州医院在当地的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发行费用和置换情况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6,088.53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635.62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天健审〔2023〕11号《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6,088.5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合计	
泰州市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医院二期建设项目	46,070.48	6,088.53		6,088.53	13.22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合 计	61,070.48	6,088.53		6,088.53	9.9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635.6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承销及保荐费用	263.77	263.77
审计及验资费用	200.00	200.00
律师费用	150.00	150.00
信息披露费用	3.77	3.77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8.08	18.08
合 计	635.62	635.62

综上，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6,724.1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拟置换预先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资金置换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置换及增资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3,118.28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泰州医院进行增资，使用募集资金6,724.1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